（上接B097版）

11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9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0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应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以规范任期目标、责任、权利、义务、考核、奖惩、离任程序等内容。总经理应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以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作为基本原则。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4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25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26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有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将对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公司将予以罢免，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可以向院董事会公司，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不得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7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8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有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将对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公司将予以罢免，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有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将对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公司将予以罢免，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0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至少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31	第八章 公司党委（略）	第七章 公司党委（略）
13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133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具体现金分配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以上用于现金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权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具体现金分配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以上用于现金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权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3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3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7	/	
138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必须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4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4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瞒、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瞒、谎报。
142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4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44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145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的决策权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分开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淘汰和末位淘汰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有中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核心之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14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14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48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14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日刊刚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5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5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5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被宣告依法破产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被宣告依法破产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53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上公告。
15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55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按照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东的出资额或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按照不同比例减资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减资后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5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5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决议解散或者不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决议解散或者不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60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6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62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6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决定修改章程，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程序和内容进行修改，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将修改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决定修改章程，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程序和内容进行修改，并在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将修改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64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165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66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制定或修改涉及公司党组织内容时，应征询公司党委书记和门规定。
167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68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69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9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　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1998）268号文批准，由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固镇县化工总厂、蚌埠市供水总公司共同发起，于1998年8月28日成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071722260R7。

第三条公司于199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1999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OFCO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邮政编码：23301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6,442,396元整。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第